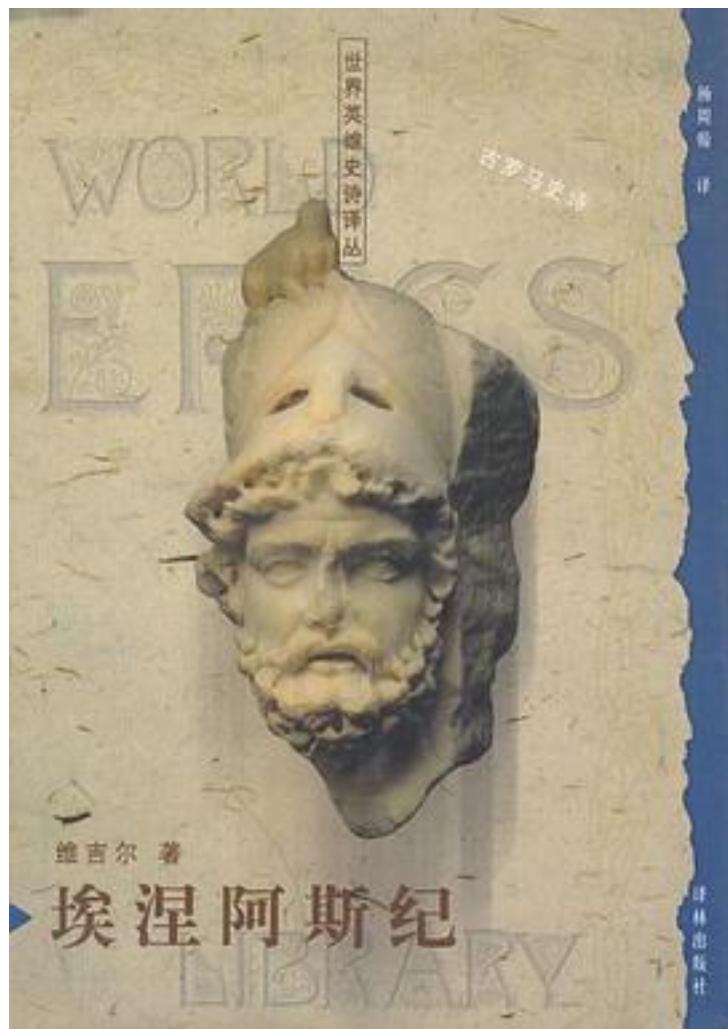


埃涅阿斯纪



[埃涅阿斯纪 下载链接1](#)

著者:(古罗马)维吉尔(Virgil)

出版者:人民文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1984-03

装帧:平装

isbn:

维吉尔的罗马史诗

维吉尔 (V e r g i l, 公元前 70—公元前 19 年) 是古罗马最重要的诗人，作品有《牧歌》和《农事诗》，《埃涅阿斯纪》 (A e n e i d) 则是他最有名的一部史诗，是罗马文学的一个巅峰。当时的罗马在屋大维 (奥古斯都) 执政时期，正是罗马文学的黄金时代，与维吉尔同时代的著名人物还有贺拉斯与奥维德。

一个英雄的来历

《埃涅阿斯纪》记录了罗马神话般的起源，埃涅阿斯其中的主要英雄，我们不妨首先看看他的来历。在传说中，他女神维纳斯之子，青年时来到特洛伊城。特洛伊一战使之成为令人胆寒的勇士。这个故事曾经在古希腊广为流传，在希腊神话中，也有精彩的描述：

当希腊人离开战船来到特洛伊城下攻打城门时，勇敢的埃涅阿斯站在高高的城墙上指挥士兵投掷石块，使他们无法逼近。他一直在城头上大声吼叫，激励士气。但奥德修斯灵机一动，命令他的士兵把盾牌拼接在一起，举在头顶，形成了一个防护顶盖。在顶盖下面，士兵们可以聚集在一起推进城门而不受石块的伤害。

但眼看奥德修斯的士兵将把城门劈开时，奥林匹斯山上的特洛伊保护神给埃涅阿斯的双臂增添了神力，他端起一块巨大的石头朝着盾牌构成的顶盖砸下去，使一大批围攻的敌人纷纷倒在盾牌之下。同时，隐在云雾中的战神阿瑞斯帮助埃涅阿斯将石块准确地击中敌人，希腊人死伤惨重，一片惊慌 (详见德国施瓦布着《希腊神话故事》，刘超之、艾英译)。

埃涅阿斯 (A e n e a s) 作为特洛伊的幸存者、逃亡者，在维吉尔的笔下又出现了峰回路转，最终成为了罗马人的祖先。在特洛伊城陷落之后，埃涅阿斯一路奔波，带着少量追随者来到了意大利，并娶当地的公主为妻。据说，公元前 731 年建立罗马的两个孪生兄弟就是他的后人，以致凯撒大帝也要对他认祖归宗。实际上，特洛伊之战大约在公元前 1250 年结束，与罗马立国相差 500 多年。

维吉尔在生命的最后 11 年从事创作《埃涅阿斯纪》，他的依据就是当时在希腊、罗马留下的神话传说，并在第 2 卷里通过埃涅阿斯之口，叙说了这场战争。初稿完成以后，维吉尔并没有轻率地将它发表，只是在朋友之间传看，在屋大维面前朗诵，并打算用 3 年的时间前往希腊和亚细亚旅行，同时润色定稿，但直到去世也没有彻底完成。

维吉尔的英雄埃涅阿斯具有凯撒的养子和继承人屋大维的影子，离开特洛伊后曾经沮丧，如果不是他母亲维纳斯的叮嘱，他可能背弃了建立罗马的责任，而和迦太基女王度过终生。但他最后很少叹息，减少了眼泪，有了更多的英雄气。《埃涅阿斯纪》经常称埃涅阿斯为“pius”，英语里有人将它翻译成“尽职”（dutiful）。这也许是史诗的中心，他并不像奥德赛那样没有目标的漫游，不仅要为国家尽职，而且还要对神尽职。他曾经随着父亲到阴间看到了罗马未来的辉煌，并以此作为自己的使命。维吉尔创作他的第一部诗集《牧歌》（Eclogues）用了3年，从凯撒被刺后不久开始创作；第二部《农事诗》（Georgics）用了7年，于屋大维在阿克提尔姆打败安东尼后不久完成，时间上较前一部翻了一翻。他准备再用14年的时间来完成《埃涅阿斯纪》，但在计划用3年的时间进行最后修改时，生命走到了尽头。现代西方人称它为“文明的关键书之一”。

前承荷马史诗

《埃涅阿斯纪》一共12卷，用拉丁文完成，讲述了埃涅阿斯从漂泊到创业的故事，刚一问世就获得盛誉。其中前面6卷写埃涅阿斯从沦陷的特洛伊，穿过地中海，7年后来到意大利的经历，仿效了《奥德修记》；后面6卷叙说了埃涅阿斯在意大利不断处在恶战之中，为后来的罗马立国奠定了基础，其战争场面也仿照了《伊利亚特》。因此，有人称《埃涅阿斯纪》为“小《奥德赛》”，由此可见荷马对罗马人的影响。古典学者通常可以感受到维吉尔拉丁文本的精深，同时更喜欢荷马敏捷的风格。

19世纪的德国文学界重视搜索文学作品的来源，并且流行着一种说法，如果一部作品过于接近它的来源，那它就不是原创作品，因此是坏的作品。他们常常《埃涅阿斯记》成为评判的起点，并一门心思地寻找《埃涅阿斯记》与荷马史诗的共同之处，用放大镜来观察“抄袭”的究竟。直到今天还有人认为维吉尔“没有预料到的成功”对历史的影响是因为“误解”。例如1999年，牛津大学研究诗歌的教授彼得·雷威（Peter Levi）在他出版的《维吉尔：他的生活和时代》中认为：《埃涅阿斯记》是失败的，因为屋大维施予了维吉尔太多的压力。同时，这部作品也没有赶上他的模特——荷马史诗。

1903年德国人理查德·海因茨（Richard Heinze）写了一本

《维吉尔史诗的创作技巧》，认为“抄袭”一说不过是睁眼说瞎话。他着眼于两者的不同之处，从维吉尔不同的创作意图开始，严格地证明了《埃涅阿斯记》中的单个事件与整体结构的关系。他认为维吉尔仿照荷马史诗的进行的创作，就好比贝多芬仿照狄亚贝利（D i a b e l l i）或者是巴赫仿照戈德伯格（G o l d b e r g）的模式，从现有的材料中创造出来了崭新的东西。

据说维吉尔生前就有人指责他大量借用荷马的诗句，而维吉尔的回敬是：我的批评家们为什么不自己去尝试一下这样的剽窃？如果这样做了，就会懂得，从荷马那里偷窃一行诗并不比从一个武士手中偷来刀剑更容易。

诚然，尽管《埃涅阿斯记》在结构和修辞上模仿了荷马史诗，但两部史诗的创作相隔近千年，维吉尔也将自己希望看到一个强大罗马的愿望以及罗马人的写作风格灌注了进来。维吉尔生活的时代，正是凯撒、屋大维雄心勃勃的时代，也是古罗马由共和走向帝国的腥风血雨的时代，维吉尔似乎也认同他们的个人英雄主义，很难想像他的生活和他的创作截然分开。在感情上，埃涅阿斯来自失败的特洛伊，但又是罗马人的祖先，维吉尔相信罗马不会失败，并将它灌注在塑造英雄埃涅阿斯的身上。在荷马史诗中，英雄阿基里斯最终死去，奥德修斯经过漫长的旅行以后，不过是独自一人回到家里。但埃涅阿斯却开创了业绩，象征着罗马的荣耀。

虽然维吉尔描写了与荷马史诗中相同的人物和事件，但按照不同的顺序进行了编排，并放到了自己作品的得体位置，使《埃涅阿斯记》又有可以区分的特色。

后启但丁《神曲》

14世纪意大利诗人但丁（D a n t e A l i g h i e r i）曾经习学过拉丁文和古典文学，对维吉尔推崇备致，以致将他写进了自己的《神曲》。他在创作这部旷世巨著时，维吉尔占据了他的大脑，使得这位拉丁文大师成了他在地狱和炼狱中的导游。在《神曲》的一开始，当但丁在森林中迷失之后，不期遇到了维吉尔，最后帮助他走出了绝境。不过，作为一个罗马时代的非基督徒作家，维吉尔无权进入天堂，但丁视他为“最了不起的异教徒”。于是，比阿特丽丝（B e a t r i c e）便代替了维吉尔引导但丁进入了天国。比阿特丽丝是但丁梦寐以求的纯真女子，但终未成眷属。荷马启发了维吉尔，维吉尔启发了但丁，使得英雄史诗一路相承。

为什么但丁会选择维吉尔作为他的导游者？可能有许多原因。例如，《地狱》对埃涅阿斯的艰苦旅行产生回响，对维吉尔的许多见解产生共鸣，认维吉尔是他最高的文学导师。因此他在书中说道：“你是我的恩师，我的楷模，我从你那里学到那优美的风格，

它使我得以声名显赫（《地狱》第一首）”。

为了塑造自己的英雄，维吉尔还采用了文学虚构的手法，譬如《埃涅阿斯纪》前面四卷里描述的一个生动故事：从特洛伊逃亡之后，埃涅阿斯曾经在北非短暂地逗留，并与刚刚建国的迦太基女王狄多（Dido）有一夜风流。当神祇提醒他创立罗马之后，

埃涅阿斯不得不乘船逃走，将她抛弃。狄多自焚而死。

实际上，这完全是维吉尔的虚构，历史上的狄多是一个忠贞于丈夫的寡妇，因为不愿意嫁给阿尔及利亚国王阿尔巴斯（Iarbas）为妻而自杀。而且狄多和埃涅阿斯生活的年代相隔400年。维吉尔的接花移木，使得狄多不再是因为婚姻的忠贞而死去，

埃涅阿斯在阴间旅行时见到过她，以后但丁又将她放到了地狱的淫荡者一类，可见其承接的关系。不过，这段情节从屋大维到19世纪都为人们所喜爱，而文艺复兴晚期则将它推到了顶端。人们不断地将狄多的章节翻译过来，并改编成了无数的喜剧或者是悲剧。

1858年，法国著名作曲家伯辽兹（Hector Berlioz）还为它谱写了歌剧，叫《特洛伊人》。

在文艺复兴时期，也出现过一些雄心勃勃的诗人，如埃德蒙·斯宾塞（Edmund Spenser）、阿里奥斯托（Ariosto）和弥尔顿（John Milton）等也都借鉴过维吉尔的创作。

焚稿之愿：维吉尔与屋大维

维吉尔与屋大维之间的关系也是一个饶有趣味的话题，历史学家们对他们之间的疏密关系说法不一。维吉尔比屋大维年长7岁，但是他的个人生涯却逃离不开屋大维的影响，屋大维授予了维吉尔桂冠，维吉尔也在诗里歌颂了屋大维。否则，我们今天也看不到这部史诗。

51岁的维吉尔因为在雅典中暑而没有完成3年的旅行计划，当时也在雅典的屋大

维见到了他并坚持用船将他送回罗马，公元前19年10月在折回到意大利的港口城市布林迪西后不久去世。据说，在离开意大利前往希腊之前，维吉尔曾经嘱咐，假如他身遭不测，就“让火焰把诗歌焚毁”。临终前，他也曾想亲手这么做，但被阻止。维吉尔去世以后，以罗马荣耀的名义，屋大维否决了烧毁的请求，命人校订出版了《埃涅阿斯纪》，即使对不完整的诗行也保留了原貌，因此它在公元前19年问世。否则，将成为世界文学史上的一大悲剧。

《埃涅阿斯纪》有一个政治上的功用，就是在叙述埃涅阿斯功业的同时，还对罗马城和凯撒家族的来历作一个交代，维纳斯作为埃涅阿斯的母亲，也就成了凯撒家族的祖先，神祇、神话和历史都有条不紊地融合到了一起。屋大维乐意看到这段神话成为“正统的历史”，使其统治“神圣化”，使那些常不顺从的意大利人归顺在罗马人的旗帜之下。有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屋大维非法废除了维吉尔的遗嘱，也是一件糟糕的事情，因为他违背了诗人的意愿。

然而，诗人提出烧毁自己10多年的心血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有的研究学者认为，维吉尔的遗嘱中根本就没有烧毁这一条，烧毁一说可能是后来伪造的文件，以致给后来者一个错误印象。但罗马作家老普林尼在公元一世纪写道：维吉尔的遗嘱要求烧毁史诗，但受到屋大维禁止；罗马历史学家苏维托尼乌斯（Suetonius）在公元2世纪初也曾经有类似记录：维吉尔在病床前再三要求将装诗歌的盒子递过来，以便自己能烧掉它们，但没有人这么做。另外，在公元4世纪的传记中也基本沿用了这个说法。

尽管这部手稿并没有被烧掉，但惊骇的学者们依然在探寻其中的原因。对于维吉尔为什么要烧毁他的诗歌，人们的看法并不一致。许多人认为，维吉尔对屋大维心存感激，

因为他结束了内战，并希望他建立一个强大的帝国，以致对今天的诗人也带来了影响。例如1962年，美国诗人罗伯特·弗罗斯特（Robert Frost）在庆祝肯尼迪总统就职的诗中就写道，“第二个奥古斯都时代，一个诗与力量的黄金时代”。弗罗斯特是第一个被正式邀请参加美国总统就职仪式的诗人，代表了不少人的看法。但是“冷战”结束以后，人们又开始对这种看法进行反思。

如果这个看法成立，那么维吉尔要烧毁诗歌则可能是出于审美的选择，不愿意将一

个粗糙的作品留给世人。传统上，很多人都持这一种看法。但也存在疑问，尽管维吉尔具有完美主义的倾向，并为世人所知，但这个想法似乎依然有些古怪，不能完全被人所信服。

历史学家常常把屋大维描绘成一个追求功利的暴君，如果维吉尔最后不再相信他所拥护的政体，对帝国失去人性而杀戮的一面感到失望，那么烧毁诗歌可能是出于一种悲观。至少，维吉尔并不是屋大维政体的代言者。他并不美化战争和屠杀，作为一位语言修辞的大师，他的作品给人以深的情感冲动。

持续的影响

也许很少有诗人像维吉尔这样受到 2000 多年来羡慕者的赞叹，文学评论家常常列举他的作品是“经典中的经典”。维吉尔开创了用诗的形式来表达生命的骄傲、悲怆和怀疑，定义了欧洲文学什么是伟大的，什么样的作品才是经典。同时，其影响也远远超出了文学之外，古代罗马，统治者借以巩固政权；中古时代，罗马天主教会认他为预言家；维多利亚时代，人们用他的文字来证明自己的美德。

譬如 1997 年，考古学家曾经解开了古罗马硬币上的的一个谜，其中也与维吉尔的政治影响力有关。人们发现，在 1700 多年前铸造的古罗马硬币上都有神秘的缩写字母，人们一直不知道其中的含义，现在才知道它们来自维吉尔一首诗的第一个字母的缩写。

公元 287 年，罗马驻扎在英国的一个舰队司令卡劳修斯 (Carausius) 篡位，宣布他是罗马皇帝，对抗当时分治罗马帝国的两个皇帝戴克里先 (Diocletian) 和马克西米安 (Maximian)，6 年后被他的财政部长谋杀。但是他留下的一辆战车上有一段缩写的铭文是“ I.N.P.C.D.A ”，1931 年被发现并收藏在大英

博物馆里，硬币上也有令人不解的“ R S R ” 缩写，并且没有出现在罗马帝国的其他硬币上。

卡劳修斯为了证明他的合法性，就把自己打扮成一个古罗马美德的“拯救者”，并且用古老的传说来唤起罗马人。于是他选用了《埃涅阿斯纪》中的一句暗示“ Ex parte
veni ” (来，期待已久的那一位)，用来描述他自己。根据这个线索，

人们在《牧歌》里找到了“R S R”的意思是“黄金时代归来”(Redeunt Saturnia Regna),“I.N.P.C.D.A”的意思是“现在新一代从天上来人间”。它们是维吉尔诗中的完整一句话,也许准确地表达了卡劳修斯想说的全部内容。值得一提的是,文艺复兴时期,埃涅阿斯神话也成为欧洲诗歌和绘画的一个源泉,如弥尔顿等就曾以维吉尔的史诗为范本。1989年5月19日,有一部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没有完成的手稿在纽约克利斯蒂拍卖,获得了132万美元,在预计的最高价格四倍以上。而手稿上的内容正是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它由370张高级羊皮纸制成,前177页由莫利斯用罗马字体写成,起书写公整可以说是他的书法杰作。莫里斯1875年曾经从拉丁文中翻译过这本难以翻译的书。

尽管他最后放弃了完全的抄写,并将手稿卖给了法尔法兹·默赖(Fairfax Murray),但默赖进一步将它抄写完成,并进行了富丽的装饰。可见当时人们对这本书的珍视。

荷马的名字在中世纪的欧洲消失,而维吉尔的名字却依然幸存。部份原因是因为他曾经在《牧歌》里寓言了一个男孩的诞生,这个孩子很可能是屋大维妹妹奥克塔亚(Octavia)的儿子,但康斯坦丁认为他预言了基督的诞生。就像亚历山大曾经拥有一本《伊利亚特》一样,拿破仑也拥有一本《埃涅伊德》,因为1985年曾经有人买到了他的收藏,里面有一个帝国的梦想。

埃涅阿斯曾经也是欧洲人生活中的一个象征,因为他多次陷于危难却承受了命运的敲打,却遇难呈祥。而且他的勇敢、勤劳和节制也成为古罗马人的美德化身。这在很大程度上也得益于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

(2001年9月16日于美国)

【新语丝电子文库(www.xys.org)(www.xys2.org)】

作者介绍:

维吉尔(Vergil,公元前70—公元前19年)是古罗马最重要的诗人,作品有《牧歌》和《农事诗》,《埃涅阿斯纪》(Aeneid)则是他最有名的一部史诗,是罗马文学的一个巅峰。当时的罗马在屋大维(奥古斯都)执政时期,正是罗马文学的

黄金时代，与维吉尔同时代的著名人物还有贺拉斯与奥维德。

目录:

[埃涅阿斯记 下载链接1](#)

标签

维吉尔

古罗马

史诗

外国文学

埃涅阿斯记

网格本

诗歌

文学

评论

看不完英文本了就印中文译本来读……囧囧有神的大学生涯啊哈哈。///有一段描写回归还是出发的英文感觉非常好，不过英文也是译本啊。///你的归途是星辰大海。（类似这样的。）

:无

译笔甚佳

英文本转译得如此好！！！

我最喜欢的史诗

我不喜欢讲战争的，但是狄多确实让人印象深刻呢

从寻找家园到创建家园。能为暴力正名的是更“伟大”的和平秩序的建立。家神有了落脚之地，奠基的精神得到持续的供奉，家业扩大，人间繁荣，愿景是光荣和伟大。只是连至高无上的Jupiter都要说“凡人造出来的船能有权利永不毁灭么？哪个天神有这么大的权力。”又有哪个凡人胼手胝足造出来的家园可以长生不灭。特洛伊覆灭了，因着它对自己神祇的“背信弃义”（海神Neptunus的话）。侥幸存活下来的人，此情此景，也唯有改名换姓进入别样的家园。立国的精神是伟大的，因回溯的目光可辨其卓越超俗之光。然而若把这精神比附现实，褒扬此时乃至未来的事件却是危险的，因为立国的行动只能在凡间，并无诸神与必然性的在场。也许正是这个原因让维吉尔最终放下了歌颂不朽的诗人之笔，并嘱咐焚毁诗稿？

这部书应该不断地重读。。

這個譯本……自己看吧……

壮哉！维吉尔并非讲故事不如荷马，而是其人物缺乏与世界/神意产生碰撞的冲动。能够产生这种冲动的，或许史诗中只有狄多女王。而就叙事本身而论，维吉尔史诗所有的推进节奏感与连动性足以与荷马媲美。人物完全服务于叙事，似乎已经没有了更大的活动空间：完全可以从既有文字中推断人物的表现以及情节的改变。可以将此理解为政治以神学化的某种初音——对维吉尔的评论也未脱离其“歌颂祖国”的圈套。但至少，埃涅阿斯并没有成为至善完美的代表，而依旧是宿命论里活动的棋子。杨周翰先生虽采散文体翻译，但维吉尔之魅力亦足以彰显。

大学图书馆，原来还想偷本书留作纪念，可这本实在太破了，还只有一本。

经典著作。前半部分十分感人，对人性的把握非常透彻。后半部分读下来很艰难（有些冗长）。杨周翰的散文翻译也堪称经典。书前的序言写得非常棒！

喜爱前六章甚过后面，大概我喜欢到处漫游而非打打杀杀。和阿喀琉斯相比，埃涅阿斯有了更多责任担当，更浓厚的家国意识。对待战争，维吉尔显得悲情多了

我觉得比《伊利亚特》和《奥德赛》都好看哦，而且维吉尔的语言真是优美。

命运拣选他，荣耀罗马的历史。

打底的书 无条件 必须看的

不同于荷马史诗中那些恣意恩仇的第一代史诗英雄，埃涅阿斯具有深深的责任感；不再是个人英雄，而成为民族英雄、领袖。同时，更是矛盾的英雄，为了完成命定的建立罗马的使命，与自己内心的恐惧、脆弱、情欲做抗争。

正是我读过的那个版本~~

应付考试复印的，史诗

维吉尔的墓碑上：我歌唱过放牧、农田和领袖。
幸福啊，能够知道物因的人，能把一切恐惧、无情的命运和贪婪的阴河的嚎叫踩在脚下

的人。

[埃涅阿斯纪 下载链接1](#)

书评

爱情。

一开始并没有爱情。是神的恩典或者不怀好意的捉弄----神秘的爱火吹进心里，居心叵测的维纳斯与丘比特暗暗令她不知不觉地中毒。一箭穿心。一箭穿心带来的痛楚……及痛到极致之时酣畅淋漓的快感。痛楚，与快感。爱情所赠与我们的，无外乎这两种。酣畅淋漓注定是短暂的，易…

Norwegian Wood 他的长矛——那挪威山上采伐来 可做巨型旗舰樯桅的巨松
比起来就只是一根细枝短棍—— 金发燊译弥尔顿《失乐园》第一卷，第292—294行
《失乐园》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上册，第15—16页
有趣的是弥尔顿描写的是被上帝逐出天堂的撒旦，他的长矛“用来支撑蹒跚…

维吉尔老头是但丁老头最推崇的诗人，这俩老头真是意气相投。

个人之见，从文本内涵角度来看，后世丰富于前世是不可逆的趋势。当然，文人一直有复古的心理，总以为先圣之书便是完美的。这是历代文人以其新思想附会的结果。原始文本一定是单纯的，过了一百年，便复杂一些，五百年…

论讲故事的能力，维吉尔不如荷马，也不如与他同一时代的奥维德。维吉尔笔下的主人公埃涅阿斯，性格平淡得有如一张白纸。维吉尔多次用“诚实的”、“忠实的”一类的词汇来形容埃涅阿斯，意指埃涅阿斯对神灵敬顺有加，对命运毫不违逆。综观全书，埃涅阿斯在他的冒险旅程经历过许…

一、人物关系 从人物关系图，可以看出这些内容。

埃涅阿斯是维纳斯的儿子，是神之子。普里阿姆斯是特洛亚（罗马神话称特洛亚，希腊神话为特洛伊）的国王，那么同时，埃涅阿斯还是国王的女婿。所以，由这双重身份，埃涅阿斯承担起带领人民逃离特洛亚、到罗马建立新的国家的使命...

今天最终读完了厚厚一本Aeneid 也是欧洲文学课中《埃涅阿斯纪》部分的final quiz.. 奋战了一周、努力地读史诗，读的昏天黑地觉得绝望，但最后还是不知不觉地就读到了结尾：“Then all the body slackened in death's chill, And with a groan for that indignity His spirit fl...

诗人就是诗人，虽然此书是奉命而作，带有对屋大维的赞颂，但与当时罗马其他赞颂政治家的诗所不同的是，维吉尔在埃涅阿斯纪中充满忧郁的悲观，对命运的信仰。诗人相信造成痛苦的恰是生命中那无法被自己掌握的命运，他无法改变命运，所能做的只是尽量过好的生活，而其他的只能由...

首先，还是要忍不住抱怨一下翻译。我现在越来越发现自己的语言天赋虽不好，但是却要命地染上了翻译洁癖。看到“吾王陛下”的翻译，我的鸡皮疙瘩受不了的抖了一地。在看这本书的时候，谢小维问我：谁谁是好人还是坏人？我突然发现，小孩子的世界，其实是一个绝对的二元对立的世界...

几千年前的文字，又经过两次翻译，还能让人津津有点味的读下去，也就不抱怨那么多啦。这书应该小时候看呀，那些翅膀啊，海浪啊，蟒蛇啊，神们散发玫瑰光泽的脖子啊，丰富一下想象力还是不错的。最好是那种带着插图的版本，插图当然要油画风格的。这本古代故事书里基本有两种...

戴朵已经倒伏在利剑的吻上。秋天的火焰，只留下诅咒灰烬和无尽的虚无。除了她，还有谁会殉情而亡？不，她们所殉的，不是丘比特的卑鄙伎俩，并不是爱情，令她们香消玉殒。凶手是谁？谁手中握着寒光？谁隐藏在黑夜之中，等着给亲密的人致命的一击？谁给了她孤独冰冷...

埃涅阿斯纪，要不是有谷歌输入法的帮助，我还是不能记住这个奇怪的名字。据说这本书讲述的是罗马先祖的历史，我却只记得罗马的开国祖先是关于狼孩什么的。后来读了

这部史诗才知道埃涅阿斯比他们还要早很多。西方的史诗，毋宁说史诗（诗经中的某诗）是不怎么好读的，还好翻译的...

本来应该是力荐，但是翻译和校订烂，扣掉了一颗星
译者把corn，译成了玉米。看的时候感觉穿越极了，公元前的欧洲人怎么可能有玉米吃呢？而且各种玉米玉米，翻译成谷物不行吗……
然后就是captain的问题了，captain不止队长这个意思吧……但是说埃涅阿斯队长真的很奇怪。把各...

《埃涅阿斯纪》写的是战争和一个人的故事。（一）所谓战争
《埃涅阿斯纪》的第一个词就是“战争”（Arma virumque
cano），这不是巧合。在John
Dryden的英译本里，还能看出这一点，但是在中译本里，就全不是这回事了（可见透
过翻译来欣赏文学是多么的荒唐）。《...

埃涅阿斯到冥河去访问他的父亲，这一段是神来之笔，充满想象，身边的人、后世的人。
。。。像梦境，又像现实。
埃涅阿斯与拉丁人的打斗太血腥了，并且最后他也不原谅那些向他求饶的战士。这多少
让埃涅阿斯的成就沾上了苦味----奈特的话说得精准。奈特的序写得好，对维...

他的长矛——那挪威山上采伐来 可做巨型旗舰樯桅的巨松
比起来就只是一根细枝短棍——
——金发燊译弥尔顿《失乐园》第一卷，第292—294行（《失乐园》，广西师范大学出
版社，上册第15—16页）
有趣的是弥尔顿描写的是被上帝逐出天堂的撒旦，他的长矛“用来支撑蹒跚的步履”，
...

博尔赫斯对维吉尔的赞美勾起了我读《埃涅阿斯纪》的欲望。细看每个句子都是用心的
推敲的杰作。精美，工巧。用文学巨擘形容他一点不过分，但习惯于根据作品的历史作
用而非美学价值对文学作品加以取舍的做法使其被渐渐忽略。
——不说古希腊人乘着夜的间隙进入特洛伊城，他说是...

[埃涅阿斯纪 下载链接1](#)